

## 五、「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彙總表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 明	主(協) 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一、積極預防金融犯罪	短程 措施	(一) 修法提高金融犯罪 罰責並規範最終 受益人非法利得 應予追索並科以 刑責	1、研議金融犯罪達一定金額以上，提高刑期，及法院併科巨額罰金提高易服勞役期間之可行性。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 (法務部、中央銀行)	92.4.30	A
			2、建請研議制定量刑條例或於作用法增列量刑加重之條款。	同右	92.4.30	A
			3、參考國際案例研議修改相關金融作用法提高刑罰及行政罰，並研議擴大處罰對象，使犯罪受懲代價大於犯罪所得，提高假釋標準，且應有週全配套措施，以有效遏止金融犯罪。	同右	92.4.30	A
			4、經法院判處罰金刑及損害賠償之金額，於金額尚未支付前，使犯罪人其收入及支出皆須受相關機關管理，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	同右	92.4.30	A
			5、對於利用他人名義交易取得不法利益之最終受益人，建議修法科予刑責並追索其不當利得，以遏制不法人頭戶交易及金融弊端。	同右	92.4.30	A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辦(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6、修法增加洗錢防制法重大犯罪態樣。</p> <p>7、修法對於自首或自白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p> <p>8、修法加重企業相關人員或會計師出具不實財務報告或簽證報告之處罰規定。</p>	<p>法務部</p> <p>財政部 金融局、證 期會、保 險司 (法務部 、中央銀 行)</p> <p>經濟部、 財政部證 期會</p>	<p>92.4.30</p> <p>92.4.30</p> <p>92.4.30</p>	<p>A</p> <p>A</p> <p>A</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短程措施	(二) 強化自律組織與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	<p>1、參考國際法制研修相關金融作用法，強化自律機構之功能及法律責任。</p> <p>2、各金融相關公會研議如何強化金融機構自律機制。</p> <p>3、貫徹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制度。</p>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法務部、銀行公會、證券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期貨公會、票券公會、信託公會)	92.4.30	A
			同右	92.4.30	C
			同右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4、防制「人頭帳戶」氾濫，確保金融機構及客戶權益。	同右	92.4.30	C
	中程措施	(三) 修法規範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在一定條件下之財產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	<p>修法明定重大金融弊案爆發前當事人一定親屬一定期間內之財產移轉，應查證其移轉原因之證明文件、及移轉之市價是否合理、支付對價資金流程等，若經查證確有不法者，其財產之移轉得視為無效或得撤銷或舉證責任之轉換。</p> <p>1、重大金融弊案當事人一定親屬一定期間內之財產移轉行為在不妨害交易安全情形下，其移轉行為無效或得撤銷或由當事人一定親屬負舉證責任。</p> <p>2、金融弊案爆發時可先查扣保全當事人一定親屬之財產。</p>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公司(法務部、中央銀行)	92.12.31	A
一、加強金融犯罪檢查	短程措施	加強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不法交易之查核及查緝人員專業訓練	1、強化金融機構不法交易查核。	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法務部)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2、強化上市、上櫃公司不法交易查核。	財政部證 期會(法 務部)	92.4.30	C
		3、強化跨市場不法交易查核作業；督促證交所、 <u>及期</u> 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就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之必要資訊，進行資訊交換，提昇查核效率；落實執行資訊互換及查核跨市場不法交易。	同右	92.4.30	C
		4、建立查核資訊之通報系統。	財政部金 融局 (證期會 、保險司 、中央銀 行、中央 存款保險 公司)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5、加強中央銀行金檢處、財政部金融局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三單位之聯合訓練機制，促進檢查經驗之傳承交流，提升金融犯罪檢查效能；配合司法檢調等單位訓練，派任專業人員擔任講師講授金融法規及實務等課程或提供法官學員赴行政機關學習員額，加強司法檢調人員瞭解金融法規及實務，並雙向溝通，有效辦理金融犯罪案件；為強化司法檢調人員專業，督導金融機構相關公會或基金會(如：銀行公會、保險公會、券商公會、期貨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u>及</u>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及</u>會計師公會等)辦理金融法規、實務及金融弊案、掏空資產、詐領保險金等犯罪案例分析研討會。</p>	<p>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法務部、銀行公會、證券公會、壽險公會、產險公會、期貨公會、票券公會、信託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會計師公會)</p>	<p>92.4.30</p>	<p>C</p>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6、加強金融控股集團犯罪查緝訓練。	同右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三、加強金融犯罪查緝	短程措施 (一)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加強國際司法互助與專家協助，並採取有效保全措施及速偵速結	1、成立金融犯罪查緝專案小組，各檢警調單位及金檢單位等應指派專人為聯絡窗口，對於調查中之金融犯罪，應即時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以及早透過犯罪資金查緝系統追查資金流向。	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保險司、金融局、證期會、中央銀行、存保公司、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2.4.30	B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2、金融主管機關發現疑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應主動洽請檢察機關偵辦；對可能涉及犯罪之一般金融案件，應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調查，以利證據蒐集及案件偵辦。並加強落實金融機構違法辦理授信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p>	同右	92.4.30	C
		<p>3、協調檢警調等相關單位對於疑似保險詐欺犯罪之查緝，主動邀請保險業及學者專家陳述意見。金檢單位應提供檢警調單位偵辦案件必要之協助與專業意見。</p>	同右	92.4.30	C
		<p>4、高檢署應督導各地檢署對重大金融犯罪應速偵速結，從重求刑。並對金融犯罪之不法所得儘速查扣並對犯罪嫌疑人限制出境。</p>	同右	92.4.30	C
		<p>5、檢調機關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獲不起訴處分或無罪確定案件，在不影響偵查秘密之原則下，應定期與行政機關溝通，俾增進彼此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知。</p>	同右	92.4.30	C
		<p>6、研議訂定查緝金融犯罪參考手冊。</p>	同右	92.4.30	C
		<p>7、加強國際司法互助，有效查緝跨國金融犯罪。</p>	同右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8、請檢警調單位加強查緝非法從事外匯買賣、匯兌、兩岸地下通匯及洗錢犯罪。	同右	92.4.30	C
			9、對查獲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金融檢查及檢警調有功人員，請各單位建立重賞及破格升遷機制。  、金融檢查及檢警調單位人力、預算及資源應予充實。	法務部、 內政部、 財政部金 融局、證 期會、保 險司(中 央銀行金 融業務檢 查處、中 央存款保 險公司) 同右	92.4.30  92.4.30	C  B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短程措施	(二) 加強防制網路金融犯罪及金融犯罪案件之通報聯繫與查緝，並建立金融犯罪案件連線查詢系統	1、金融機構對疑似網路金融犯罪案件應及早依規定通報。	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2.4.30	C
		2、加強金融機構防制網路駭客入侵。	同右	92.4.30	C
		3、整合檢警調單位及各相關金融機構資源以利及早規劃查緝網路金融犯罪。	同右	92.4.30	C
		4、建立各相關公會、主管機關與法務部間對重大金融弊案之通報系統；並允許財政部與法務部內部查詢網路連線，俾財政部能迅速掌握金融犯罪移送法辦案件動態，以利追蹤。	同右	92.4.30	C
		5、對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網站公布起訴書內容。	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四、速審速決維護金融紀律	短程措施 設立專庭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加速案件之審理	<p>、建請司法院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以提高審理之效率及品質。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爆發，不僅造成國家整體金融環境衝擊，影響金融體系安定，更直接損害社會大眾存款人權益。為打擊金融犯罪，伸張社會正義，使違法者儘速獲致法律應有之制裁，並向犯罪者提起民事追償，允宜設立專庭審查，速審速決，俾收儆懲之效。</p>	法務部（財政部金融局、證期會、保險司）涉及跨院協調	92.4.30	A
		<p>2、不定期舉辦檢察官及法官對金融法令及金融犯罪個案研討會，以加強檢察官及法官對金融法令及犯罪態樣之瞭解。</p>	同右	92.4.30	C
		<p>3、協調司法及檢調機關與金融主管機關建立協商溝通機制。</p>	同右	92.4.30	C
		<p>4、案件審理中，有必要時請金融主管機關、檢察官適時提供相關及明確之證據供調查。</p>	同右	92.4.30	C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p>5、建請司法院研修民事案件不必等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始予審理判決。金融犯罪民事求償案件雖往往涉及刑事犯罪行為，而同時由刑事庭審理中，惟該等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並非民事請求權之成立要件，且民事法官依法本得獨立認定事實，不互相拘束，因此縱該等犯罪事實在刑事庭同時審理，亦無礙民事程序之進行。是依目前訴訟法之規定，該等民事審理程序即不必然因此而停止。將目前已繫屬於民事庭之求償案件進行實質審理判決，使相關求償案件儘速獲得結果，以利保障人民之福祉，並利法制之建構。</p>	同右	92.4.30	A
		<p>6、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在刑事判決一併審理判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以下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刑事法官亦最瞭解被告當事人間責任輕重，同時判決賠償金額可落實裁判公平，又可節省求償案件訴訟期間。因此建議法院刑事庭能真正落實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於刑事判決時將求償訴訟一併審結，以加速案件之進行。</p>	同右	92.4.30	A
		<p>7、建請司法院研修內規以利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速審速決。</p>	同右	92.4.30	A

改革議題	具體改革建議	說明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限	類別
		8、修法或通案建請法官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科處罰金時，參考刑法第五十八條斟酌加重。	同右	92.4.30	A
		9、建請司法院增加進用具有財經背景之專業人員或於司法人員考試中增列財金相關法規。	法務部	92.4.30	A

註：

- 一、各項具體改革建議之時程，分類如下：短程措施為一年以內(91.7.1~92.6.30)完成者。中程措施為一年以上三年以內(92.7.1~94.6.30)完成者。長程措施為三年以上(94.7.1以後)完成者。
- 二、各項具體改革建議或執行項目之類別，分類如下：A類措施：指1、須訂定或修訂法律者；2、須跨院協調者。B類措施：指須行政院強力政策主導者。C類措施：指行政院各部會或各部會間經由協調可本於權責處理者。